



张乔村 2024 年度村级扶贫资产（非光伏电站）收益分配使用计划

单位：元

村	收益情况			收益支出情况						
	上年底结余	2024 年收益	合计	小型公益事业建设	资产管理	产业发展	土地租金	脱贫户、边缘户等低收入人群公益岗工资临时劳务费	脱贫户、边缘户等低收入人群困难资助	合计
张乔村	367272	285000	652272	240000	0	100000	49130	0	1100	390230

注：1.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程序：村两委会会议研究，村民代表大会评议，报乡镇审核，县扶贫局备案。2. 扶贫资产收益支出要及时并记录收支台账，下年初公告收益支出情况。

张乔村 2024 年度村级扶贫资产（非光伏电站） 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公示

经村两委研究，村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我村扶贫资产（非光伏电站）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。

监督举报单位名称：张乔村村民委员会

监督电话：0551-12317，村级电话：0557-7565009

附件：虹城街道张乔村村级扶贫资产（非光伏电站）收益分配使用计划

